

THE
IMMORTALS

不朽

永恒(蓝月)

EVERMORE BLUE MOON

[美] 艾丽森·诺尔 著 恒殊 译



接力出版社
Publishing House

全国优秀出版社
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



[美] 艾丽森·诺尔 著 恒殊 译



接力出版社
Publishing House

EVERMORE by Alyson Noël
EVERMORE Copyright: ©2009 by Alyson Noël, LLC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lyson Noël, LLC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2010 JIELI PUBLISHING HOUSE
All rights reserved.

BLUE MOON by Alyson Noël
BLUE MOON Copyright©2009 by Alyson Noël, LLC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lyson Noël, LLC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2010 JIELI PUBLISHING HOUSE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代理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永恒·蓝月/(美) 诺尔著; 恒殊译.—南宁: 接力出版社,
2010.11

(不朽)

书名原文: Evermore·Blue Moon

ISBN 978-7-5448-1561-1

I.①永… II.①诺…②恒… III.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13207 号

责任编辑: 周游 美术编辑: 董炜
责任校对: 贾玲云 责任监印: 刘元
版权联络: 朱晓卉 媒介主理: 常晓武

社长: 黄俭 总编辑: 白冰

出版发行: 接力出版社

社址: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: 530022

电话: 0771-5863339 (发行部) 010-65545240 (发行部)

传真: 0771-5863291 (发行部) 010-65545210 (发行部)

网址: <http://www.jielibeijing.com> <http://www.jielibook.com>

E-mail: jielipub@public.nn.gx.cn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印制: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

开本: 890毫米×1240毫米 1/32

印张: 13.5 字数: 450千字

版次: 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: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00 001—20 000册

定价: 32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, 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, 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。凡无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, 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。

质量服务承诺: 如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。

服务电话: 010-65545440 0771-5863291

THE
IMMORTALS

不朽

永恒
EVERMORE

人类唯一的秘密就是永生。

——艾米莉·狄金森



献给卓琳“蛇鲨”本——我几辈子的好朋友。

（下辈子我们要做摇滚巨星！）

致 谢

我要感谢布莱恩·L·韦斯，M.D.和克里斯汀娜·吉卡斯，你们创造了一个我想象不出的往昔；詹姆士·范·普拉教我用全新的方式看待世界；代理凯特·莎弗一直灵活地指引我前进；编辑罗斯·希拉德对我的作品关爱有加；校对娜娜·V·斯托兹尔则解决了我所有的语法尴尬，还有我总要感谢的桑迪——最后一位文艺复兴人，没有你们的无限的慷慨和智慧我无法完成本书。

——克莉斯汀



气场色表

红：能量、强度、愤怒、性、激情、恐惧、自我

橙：自制、野心、勇气、体贴、被动、冷淡

黄：乐观、快乐、才智、友善、犹豫、跟风

绿：和平、治愈、同情、狡猾、嫉妒

蓝：灵力、忠诚、创造力、敏感、亲切、忧郁

紫：高级灵力、智慧、本能

青：仁慈、高度本能、寻求

粉：爱、真挚、友谊

灰：抑郁、悲哀、疲惫、萎靡、怀疑

褐：贪婪、沉迷、固执

黑：虚弱、疾患、临近死亡

白：完美平衡

目录



永恒

- 第一章 转校生·····1
- 第二章 郁金香·····25
- 第三章 王后与伯爵·····47
- 第四章 衔尾蛇·····75
- 第五章 越界·····115
- 第六章 黑色羽毛·····155
- 第七章 起点·····197

蓝月

- 第一章 徘徊·····219
- 第二章 甜蜜·····243
- 第三章 突变·····271
- 第四章 追寻·····293
- 第五章 圣地·····323
- 第六章 牺牲·····363
- 第七章 新生·····397



第一章

转校生



“猜猜我是谁？”

海文温暖汗湿的手掌紧紧压住我的脸，那只掉色的银骷髅戒指在我脸上蹭了道印。尽管眼睛被遮住了，我还是知道她染黑的头发今天是中分，高领绒衣（校规还是要遵守的）外面紧紧箍着黑色的漆皮束腰，下面是崭新的拖地黑缎裙，裙摆已经被马丁靴戳破了一个洞。她有一双金色的眼睛，因为她戴了黄色的隐形眼镜。

我还知道她爸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出差去了，她妈所谓的“私人健身教练”其实“私人”的成分多过“健身教练”，而她弟弟弄坏了她幻灭乐队^①的CD不敢告诉她。

我知道这一切并非因为我有跟踪或者偷窥的爱好，我也没从别人那里打听，我只是有超能力罢了。

^①幻灭乐队（Evanescence），香港译为“伊凡塞斯”，美国新生代哥特金属乐队——译者注（本书注释如无特别说明，均为译者注）

“快猜！上课铃要响了！”她提高了声音，刺耳又沙哑，就好像是从每天抽一包烟毁掉的嗓子里发出来的，尽管她以前只试抽过一次。

我静下来，慢慢思索她最不想被猜到的人名。“是希拉里·达芙^①？”

“呃，再猜！”她压得更紧了，不知道其实我根本就不用看。

“玛丽莲·曼森^②夫人？”

她大笑着放开手，舔了舔手指，打算擦掉那个银戒指留在我脸上的印，但是我避开了她的手。不是我嫌她口水脏（我知道她很健康），只是我不想再让她碰我。触摸是件危险的事，太容易暴露内心世界，而且让我筋疲力尽，所以我一向尽量避免。

她一把抓下我运动衫的兜帽，发现我戴着耳机。“你在听什么？”她问。

我掏出藏在帽子里的iPod袋子，整理好那些似乎无处不在的白色耳机线，然后递给她。她的眼睛一下子瞪得老大：“我的天……你还能再大声点吗？这是谁的歌？”她在我俩之间放下iPod，让我们可以同时听到约翰尼·罗顿^③放声咆哮着英国的无政府状态。但问题是，我根本就不知道约翰尼本人到底持什么态度。我只知道他的声音大得几乎麻痹了我的感官。

“性手枪^④。”我说。按下关闭键，我把iPod送回兜帽里的秘密小空间。

“真让我惊讶，你居然还能听得见我说话。”她给了我一个笑脸，同时上课铃响了。

我耸了耸肩，其实我根本就不需要听，但是我不能告诉她。我和她说

①希拉里·达芙 (Hilary Duff)，美国青春女星，被称为“小甜甜布兰妮第二”。

②玛丽莲·曼森 (Marilyn Manson)：美国另类摇滚巨星。

③约翰尼·罗顿 (Johnny Rotten)，英国朋克乐手，性手枪乐队主唱。性手枪队把摇滚乐的批判性、原创性与独立性发扬光大，带起以反判为精神的朋克文化。

④性手枪 (Sex Pistols)，英国最有影响力的朋克乐队之一，1975年成立，经典曲目《上帝保佑女王》四处遭禁，却使乐队名声大噪。乐队创始人和经纪人马尔科姆·麦克拉伦 (Malcolm McLaren)，是朋克时尚教母薇薇安·韦斯特伍德 (Vivienne Westwood) 的前夫。

午饭时候见，然后穿过校园走去教室。我感觉到有两个男生正偷偷跟在她身后，故意踩她拖地的裙子，几乎让她跌了一跤，但当她转身做出恶魔的手势（好吧，并非什么恶魔的手势，是她自创的），然后用金色的眼睛瞪着他们，那两个男生立刻退开一步，让她走了。我走进教室的时候，远远嗅到一声放松的叹息，知道海文的触摸所遗留的气息差不多快散没了。

我走向我在后排的座位，避开斯塔希·米勒故意放在我脚下的书包，忽视掉她每天嘟囔着“窝囊废”的嘲讽，然后坐下，从书包里拿出我的书、笔记本和笔，插上耳机，戴上兜帽，把书包放到我旁边的空位上，等待罗宾斯先生出场。

罗宾斯先生永远迟到。大多数时候是因为他喜欢在课间从那个小银酒壶里啜上几口，但是这不怪他。他老婆天天冲他大吼大叫，他女儿觉得他很无能，而且他厌恶他的生活。我到这所学校的第一天就知道了一切——当我递给他转校文件的时候，我的手无意中碰到了他的手，后来当我再需要交什么的时候，我就把东西留在他的桌子边上。

我闭上眼睛等待，手指在外套里滑动，把约翰尼·罗顿的满腔怒吼换成温柔点的歌。上课的时候那些噪声就没什么必要了。我猜这种人少的安静环境有利于调节我的心理能量。

我并非天生是个怪胎。我曾经是个很普通的女孩，那种喜欢跳舞、热衷追星的女生。我以前无比宝贝自己的一头金发，绝不会只梳一条光溜溜的马尾辫藏在帽衫里。我曾经有爸爸妈妈，有一个妹妹叫莱丽，还有一条黄色的拉布拉多犬，我们叫它毛毛。我们一起住在俄勒冈州的尤金市，房子好，环境也好。我人缘不错，生活幸福，等不及升入十一年级^①，因为我刚被选上当拉拉队队长。我的世界曾经极度完美——尽管拉拉队长这个情节实在太狗血了，但讽刺的是，这都是事实。

不过，所有这些都是我后来听到的传闻。自从事故发生以后，我唯一记得的事情就是死亡。

那时候我差点死了，他们把这个称做什么“濒死体验”，但是他们全

^①美国高中是四年制，从九年级到十二年级。高中四年引用了大学学生的叫法，分别被称为Fresher、Sophomore、Junior和Senior。艾娃这一年就是Junior。

错了。相信我，根本就没有什么所谓的“濒死”。我记得当时我和妹妹莱丽正坐在父亲的越野车后座，毛毛的头枕在莱丽的腿上，它的尾巴软软地拍着我的腿，然后紧接着安全气囊突然鼓起来了，我从车窗外面看到车子翻了。

我瞪着完全粉碎的玻璃窗和土崩瓦解的车门，看到车的前保险杠死死嵌入了一棵松树。我在想发生什么了，我希望着、祈祷着所有的人和我一样出来了，然后我听到一声熟悉的狗吠，然后看到他们正走在路上，毛毛在前面摇着尾巴领路。

我追过去，起先我打算跑，但是随后就放慢了速度。我想漫步在芬芳的田野里，流连在跳动的树木和颤动的花丛中，我在耀眼的雾气中闭上眼睛，雾气反射一切，把周围一切都镀上了一层光。

我告诉自己这只是暂时的，我马上要回去找他们。但是当我最后看过的时候，捕捉到的一幕只是他们最后的微笑。他们在一座桥后面向我挥手，几秒钟后他们都消失了。

我惊慌失措，四处奔跑着寻找他们，但是所有的一切看上去都一样，都是一片温暖、苍白、闪耀、发光、美丽、愚蠢、永恒的雾。我摔倒在地面上，我的皮肤被冰冷刺痛，整个身体抽搐起来，我哭泣、尖叫、诅咒、祈求，许诺自己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愿望。

然后我听到一个声音：“艾娃？你是叫艾娃吗？睁开眼睛看着我。”

我跌跌撞撞地回到地表，回到所有一切的疼痛和苦难之中，额头传来湿漉漉的刺痛。我凝视俯下身来的男子，望进他深色的眼睛。“……我叫艾娃。”我在再次昏倒之前轻声回答了他。



罗宾斯先生走进来的前一秒，我压低兜帽，关上iPod，假装正在看书。他说话的时候我也懒得抬头，只听到他说：“同学们，这是达蒙·奥

古斯特，刚从新墨西哥州转学过来。达蒙，你可以坐后面那个空位子，艾娃旁边。你拿到书之前先和她看一本吧。”

达蒙是个帅哥，我不用抬头就知道。当他走过来的时候，我一直盯着手里的书看，因为我太了解其他人了。对我来说，能被偶尔忽略一下就是老天保佑了。

但是据坐在我前两排的斯塔希·米勒内心深处的声音来看，达蒙·奥古斯特简直酷毙了。

她最好的朋友奥诺完全同意这一点，奥诺的男朋友克雷格也这么想，但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。

“嗨。”达蒙滑入我身边的座位，把我的书包放在地上，发出一声闷响。

我点点头，拒绝继续注视他脚上那双黑亮的骑士靴。那双靴子看上去好像杂志里的模特穿的，在周围一排排踩在绿地毯上的彩色“人”字拖里超然脱群。

罗宾斯先生让大家把书翻到一百三十三页，达蒙侧过身来问：“可以让我一起看吗？”

我犹豫了一下，有点怕和人接近，但最终还是把书推过去，几乎完全推到了他的桌子上。他把椅子挪近，歪过身子填补了我们之间狭窄的空隙，于是我赶紧挪到椅子的另一边，把脸藏在兜帽里。

他低声笑了一下，我还没有正眼看过他，不知道他笑声背后的含义。也许觉得我有点好笑，但是似乎也隐藏着别的什么意思。

我又往下滑了一点，把脸埋手掌里，眼睛盯着墙上的钟，决定忽视所有投往我们这里的注视和窃窃私语：新来的帅哥竟然被迫和那个怪胎坐在一起！斯塔希、奥诺、克雷格，教室里的其他人都这样想。

好吧，只有罗宾斯先生例外，他和我一样，只希望早点下课。

直到中午，学校里每个人都在谈论达蒙。

你看到那个转校生了吗？太酷太帅了，我听说他刚从墨西哥来……不，我觉得是西班牙……随便，反正是国外……我

要邀请他参加年终舞会^①……你根本还不认识他……急什么，我总会认识他的……

“老天，你看到那个转校生达蒙了吗？”海文在我身边坐下，从长长的刘海儿缝隙里看我，那些头发一直垂到她深红色的嘴唇边上。

“拜托，你不要也被他迷住了。”我摇摇头，继续啃我的苹果。

“就因为你这个幸运儿有机会亲眼看到他，你才不说。”她把香草蛋糕从粉色纸盒里拿出来，习惯性地先舔掉上面的糖霜——尽管她今天的装束看上去应该去吸血，而不是坐在这里吃可爱的小蛋糕。

“你们是在讨论达蒙吗？”迈尔斯低声问，他滑下长凳，把胳膊肘放到桌子上，棕色的眼睛在我们之间闪烁，娃娃脸上露出了一个微笑，“大神哥！你们看到他穿的鞋了吗？太炫了。我要让他做我下一任男友。”

海文用细长的黄眼睛盯着他：“太迟了，他是我的。”

“抱歉，我可没想到你对非哥特的东西也感兴趣。”他笑得假惺惺的，垂下眼睛剥开三明治的包装纸。

海文大笑。“因为他和我一样酷。那家伙简直太深沉了，你一定得看他一眼。”她摇摇头，对我不愿分享她的乐趣感到不爽，“他就好像是个易燃的危险品！”

“你还没有看他？”迈尔斯拿着他的三明治，满脸惊讶。

我低头看着桌子，盘算自己是否应该撒谎。他们太大惊小怪了，我觉得我只能撒谎。可是我又不想对他们撒谎，因为海文和迈尔斯是我最好的朋友，也是我仅有的朋友。我觉得自己已经瞒他们够多的了。

“英语课我和他坐在一起，”我终于开了口，“被迫和他看一本书。但是我没有仔细看他。”

“被迫？”海文把她的刘海儿拨到一侧，想仔细看看我这个胆敢这么说话的怪胎，“那你一定感觉太糟了，简直糟透了。”她转开眼睛叹了口气，“你压根儿不知道你有多走运，真是暴殄天物。”

“哪本书？”迈尔斯问，就好像书名可以告诉他什么似的。

^①年终舞会 (Winter Formal)，美国高中学校在冬季举办的正式舞会。

“《呼啸山庄》。”我耸耸肩，把苹果核放到纸巾中间包起来。

“那你的兜帽呢？摘了还是戴着？”海文问。

我回想他靠近我的时候我到底在做什么。“戴着，”我告诉她，“没错，肯定是戴着的。”我点点头。

“那可太谢谢你了，”她嘟囔着，把她的蛋糕掰成两半，“我可不想和金发美女竞争。”

我低下头缩回椅子里。人们说这话的时候总让我觉得尴尬。显然，以前的我很熟悉这种场合，但现在再也不了。“那迈尔斯呢？你就不怕他和你抢？”我试图转移注意力，从我这里转到某个更愿入戏的人身上。

“是啊，”迈尔斯抓了抓他的棕色短发，然后转头给我们秀出他最好看的侧面，“不排除这种可能吧？”

“完全没有意义，”海文掸了掸腿上的蛋糕屑说，“达蒙和你可不一样，别光注意他那张帅呆了的模特脸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他是哪边的？”迈尔斯打开他的维生素水瓶盖，眯起眼睛问，“你就这么肯定？”

“直觉，”她说，拍了下额头，“相信我，这家伙绝对不是同性恋。”

达蒙不只在第一节英语课和第六节美术课出现（不是因为他坐在我身边，我也没去看他，只是关于他的一切就在教室上空盘旋，从所有人甚至从我老师玛莎杜夫人那里，心里都在不停地谈论他，于是我该知道的就都知道了），现在他居然把车子停在我旁边了。尽管我拼命忍住不去看他靴子以外的任何地方，我也知道我的平静生活到此结束了。

“老天啊，他就在这里！就停在我们身边！”迈尔斯用唱歌般的嗓音尖叫，好像经历了他人生中最令人激动的时刻，“看看他的黑色宝马跑车，看看这些喷了漆的车窗。漂亮，太漂亮了。好吧，就这么办，我现在要去打开车门，然后不小心撞到我的车，然后我就有理由和他搭讪了。”他转身，等待着我的批准。

“不要刮坏我的车，或者他的车，或者其他任何车。”我摇头，夺回我的车钥匙。

“好吧，”他撅起嘴，“你粉碎了我的梦想，随便吧。但是你也看他一眼啊，然后看着我的眼睛，告诉我他没有帅到让你昏倒。”

我转过身，看到那辆甲壳虫停车的角度很诡异，似乎要登上我的马自达。就在我打算去开车的时候，迈尔斯一把摘下我的兜帽，抢过我的太阳镜，拉我跑过人行道，穿过人群去看站在后面的达蒙。

我看了，我总不能永远不看。我深呼吸，睁大双眼，然后就完全呆住了。我开不了口，眨不了眼，身体也无法动弹。尽管迈尔斯开始对我招手，瞪着我，给我他能想到的所有暗示，让我赶紧结束任务回到总部，但我做不到。其实我很想转身，我知道我的做法太不自然——就像所有人说的我是个怪胎——但是我根本做不到。不是因为达蒙异常英俊，他黑亮的头发一直垂到肩膀，从两侧衬托出他古典雕塑般的颧骨，当他看着我，当他摘下墨镜对上我的视线，我看到他杏仁形状的眼睛，深邃、幽沉，带着一种陌生的熟悉感，被长而卷翘的睫毛装饰着，就好像假的一样。还有他的嘴唇，带着完美的丘比特弓形，醇香诱人；他的身体修长紧实，穿了一身黑衣。

“嗯？艾娃？喂——你可以醒醒了，拜托。”迈尔斯转向达蒙，紧张地傻笑。

“太不好意思了，我的朋友，嗯，她一般都戴着她的兜帽。”我早知道我该回过神了，但是达蒙的眼睛紧紧盯着我，当他的嘴唇弯起一个圆弧，他眼睛里的颜色就更深了。

并不是他的英俊让我呆若木鸡，不是因为这个，而是他身上所有的地方，从他漂亮的额头一直到他脚上黑亮的骑士靴，充满了绝对的空白。

没有颜色，没有气场，没有任何跳动的光。

每个人都有气场。每个活着的生物都从身体里散发出彩色气旋，这是普通人感觉不到的彩虹能量场。它们并不危险或者可怕，代表任何不好的事，只是一个（对我来说）“可见的”磁场。

出事之前我不知道这些，我什么也看不见，但是从我在医院苏醒的那一刻起，我注意到其实到处都有颜色。

“你没事吧？”红头发的护士焦急地看着我。

“没事，但你为什么是粉色的？”我眯起眼睛，困惑地看着她发出来的光。

“什么我为什么？”她竭力掩饰着自己的恐慌。

“粉色。你周围都是，尤其你头上。”

“噢，亲爱的，休息一下，我去找医生来。”她说，匆忙离开病房跑去大厅。

后来我被带去做眼部检查、脑部扫描、灵异测定等，我决定对色环的事情保密。从那时起，我也开始听到思想，通过触摸了解他人，和妹妹莱丽偷偷见面，我知道这一切还是独自享受为妙。

我以为自己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，我忘了还有其他方式。但是看到达蒙之后，我想起了以往更加快乐的普通人的日子。

“你是……艾娃吧？”达蒙问，他的脸在微笑中变得温暖，露出完美闪亮的洁白牙齿。

我愣愣地站在那里，希望我的眼睛能够离开他。当迈尔斯开始清嗓子，我才想起这孩子多不愿意被冷落，于是走过去介绍：“哦，抱歉。达蒙，这是迈尔斯，迈尔斯，这是达蒙。”整个过程我的眼睛根本没眨过。

达蒙看着迈尔斯，简单点了下头，然后目光重新回到我脸上。尽管我知道这么说很疯狂，但当他移开视线的那个瞬间，一股奇异的寒冷与虚弱感蓦然袭上我的心头。

他的视线转回来之后，我又感觉温暖舒服了。“能帮个忙吗？”他微笑，“能不能借给我那本《呼啸山庄》？我得赶上进度，但我今晚没时间去书店。”

我伸手到书包里找我那本破书，然后小心翼翼地用指尖提着递给他。在我内心深处，有一小部分极度渴望去碰触他，好去了解这个英俊的陌生人，但是一大部分，更强大更理性而且拥有超能力的那部分，却恐惧每次接触感受到的赤裸裸的内心世界。

但是直到他把书扔进车里，戴上墨镜对我说“谢了，明天见”，我才意识到，除了一个指尖摩擦带来的细微物理触感，什么都没有发生。我还没来得及反应，他已经倒车离开了。

“拜托，”迈尔斯说，坐进车子的时候直摇着头，“当我说你看到他

会呆住的时候，不是建议你真的这么干。我亲爱的艾娃，你到底怎么了？刚才真是超级紧张又尴尬，就好像直接冲上去说‘你好我叫艾娃我是你的崇拜者’。我真以为你没救了。相信我，你超级幸运，因为我们的好朋友海文没看见这个，我真不想提醒你，她一直说达蒙是她的。”

迈尔斯唠叨了一路。我心不在焉，开车的时候偶尔用手指摸摸额头上那道藏在刘海儿下的红疤。

我怎么能够解释，自从事故发生之后，所有那些我听不到思想，嗅不到生活，也看不到气场的人其实都已经死了？



我走进家门，从冰箱里拿出一瓶水，然后直接上楼去我的房间。我不用到处去找萨比娜，看她是否还在上班。萨比娜永远都在上班，所以这整幢大房子基本上是我一个人的，尽管我平时只关上门待在自己的房间里。

我替萨比娜感到不值。自从她被迫和我搅在一起之后，她努力奋斗了很久的生活就永远变了味。但我妈是独生女，我的祖父母在我两岁的时候去世了，萨比娜是我爸的双胞胎妹妹，我唯一的亲戚，她别无选择。我如果不和她住在一起，就得去孤儿院待到十八岁。尽管她根本不知道怎么抚养小孩，但我还没有出院她就卖掉自己的公寓，买了这栋大房子，还雇了橘子郡最顶级的装修工装饰我的房间。

我拥有所有的必需品：床、橱柜、书桌，还有一个完整的生活空间——电视、能走进去的巨大衣柜、带按摩浴缸和独立沐浴房的超大卫生间、能看到海的露台和一个单独属于我的客厅，里面有电视、吧台、微波炉、小冰箱、洗碗机、音响、沙发、餐桌、豆豆椅和工作间。

讽刺的是，以前我愿意用任何东西来换这样一个房子。

但现在我宁愿放弃一切回到过去。

萨比娜花了几乎一生时间去和其他律师还有他们的高级客户打交道，